（上接B087版）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4年5月17日16:00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801。

（2）公司联系电话：021-69896737。

（3）公司传真：021-69926163。

（4）会议联系人：方正行。

（5）联系邮箱：stsp@shanghaielectric.com。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527。

（2）投票简称：时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议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备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的股份性质：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申请人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为复印件或重新打印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法人有单位授章，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并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周四）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启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为了给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提出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从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行健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08%，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从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从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从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周四）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启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行健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08%，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从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从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为了给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提出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61.169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28.129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061.169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128.129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以及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以及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新增）（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三（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三（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删除）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新增）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需满足以下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三）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删除）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删除）公司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中期股息时，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需满足以下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三）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新增）（四）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除修改上述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鑫阳中国证监会“证监[2012]27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经立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公司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633,203,403.70元，母公司本年实现利润为-806,475.25元。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基于公司2023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长期投资者的利益，故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将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发放，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12万元。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每年自分项预计薪酬不超过基本年薪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将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发放。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情况而调整薪酬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对外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9.48%，其中被担保方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开展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供应链金融、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票据池、资金池等业务，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预计将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7亿元，超终区外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含担保）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现合作银行有：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越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科技”）	100%	57.35%	25,000.00	50,000	33.14%	否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	100%	88.44%	0	20,000	13.26%	否

三、关于为公司子公司会通科技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23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昌路288号1幢D区

4）法定代表人：陈水刚

5）注册资本：5,348.8372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会通科技99.981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会通科技0.0187%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458,807.56	546,941,664.41
负债总额	42,258,496.32	313,679,417.22
净资产	412,200,311.24	233,262,247.19
资产负债率	9.30%	57.3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已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5,681,900.00	155,570,537.35
利润总额	60,862,968.72	93,099,247.94
净利润	56,833,969.52	91,911,935.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1,133,178.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10,811,640.0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9）会通科技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机器人投资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2月12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7层J0813室

4）法定代表人：倪亞

5）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机器人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机器人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3